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书〉的议案》

为积极推动推进公司在水生态环境治理类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先生达成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公司拟成立水生态环境治理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核名确定，以下简称“环境公司”）。环境公司主要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同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业务部门合作开展其它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智慧安监等相关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王健先生签署《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协议书》及相关实施细则或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